

采购合同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鹤壁市淇滨区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省中州利舒实业有限公司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二、货物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规格和标准。

城市管理执法制服							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大檐帽（卷檐帽）	量体定做	顶	120	33.5	4020	
2	大檐凉帽（卷檐凉帽）	量体定做	顶	60	37.5	2250	
3	皮面栽绒防寒帽	量体定做	顶	60	60	3600	
4	春秋常服	量体定做	套	60	400	24000	
5	春秋常服配套衬衣	量体定做	件	120	76	9120	
6	冬常服	量体定做	套	60	437	26220	
7	春秋茄克式执勤服	量体定做	套	120	336	40320	
8	冬茄克式执勤服	量体定做	套	60	445	26700	
9	夏装制式衬衣（短袖）	量体定做	件	180	68	12240	
10	夏装制式衬衣（长袖）	量体定做	件	120	68	8160	
11	单裤(裙子)	量体定做	件	120	110	13200	
12	防寒大衣短款	量体定做	件	60	290	17400	
13	单皮鞋	量体定做	双	60	215	12900	
14	皮凉鞋	量体定做	双	60	215	12900	
15	棉皮鞋	量体定做	双	60	268	16080	
16	标志标识	量体定做	套	60	185	11100	
合计		大写： <u>贰拾肆万零贰佰壹拾元整</u> 小写： <u>240210 元</u>					
看护队员服装							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夏半袖战训服	量体定做	套	30	194	5820	
2	春秋战训服	量体定做	套	20	227	4540	
3	冬战训服	量体定做	套	10	232	2320	

4	战训棉服	量体定做	套	10	250	2500	
5	16 武警作训鞋	量体定做	双	10	115	1150	
6	布面靴	量体定做	双	10	200	2000	
7	胶鞋	量体定做	双	10	166	1660	
8	配饰	量体定做	套	20	75	1500	
9	春秋战训帽	量体定做	顶	10	38	380	
10	夏网帽	量体定做	顶	10	34	340	
11	编织内腰带	量体定做	条	10	50	500	
12	编织外腰带	量体定做	条	10	58	580	
合计		大写： <u>贰万叁仟贰佰玖拾元整</u> 小写： <u>23290 元</u>					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(大写) 贰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 ￥ 263500 元。

四、货款支付： 服装验收完成后，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。

五、交货

1、风险负担：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，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交货时间：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

3、交货地点： 鹤壁市淇滨区城市管理局

六、质量

服装的面料、款式应符合财政部、司法部制定的《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货物的质量应符合行业标准。

七、包装

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运输要求及报价范围

1、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报价应含运输装卸、售后服务等费用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如乙方由此为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验收

1、对项目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 7 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2、该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以解除合同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；

2、其它售后服务承诺：质保期一年。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1、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，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2、甲方延迟验收货物，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；

3、乙方延迟交付，每延迟 1 日，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.01% 支付违约金；

4、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0.01%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经双方同意后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；

5、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；

6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；

7、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，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采购办公室及另一方，双方

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

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(1)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2)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，采用第(1)种方式予以解决。

十五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2份，乙方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4年4月16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4年4月16日